

A 股绿色周报 | 10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长飞光纤、华统股份控股公司被罚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 4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经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区、市) 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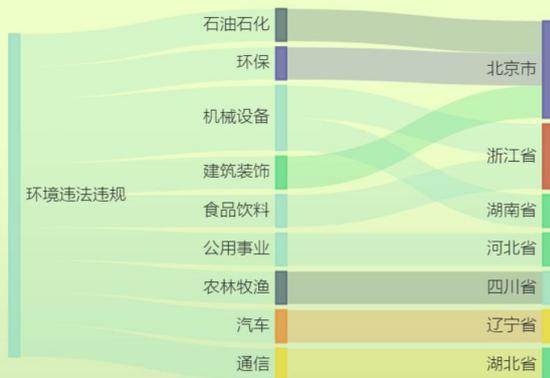
本期看点

因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等 长飞光纤控股公司被罚21.8万元

人为导致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异常 华统股份控股公司被罚10万元

10家上市公司近期暴露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因未按相关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以及擅自堆放固废等，长飞光纤（SH 601869）控股公司被罚 21.8 万元；超许可证标准排放污染物，晋亿实业（SH601002）收到 20 万元罚单… …

2024 年 12 月第一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8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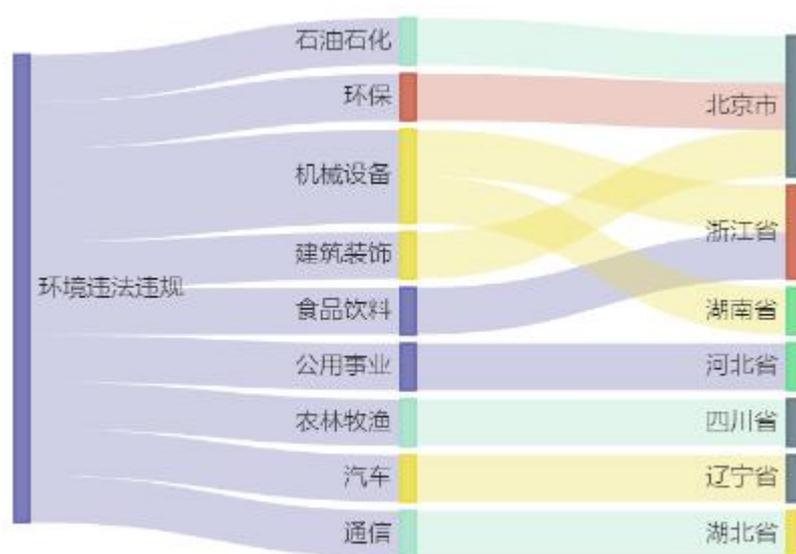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份、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12 月第一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建投能源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被罚，已完成整改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12月第一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 4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158.64 万户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本期，值得注意的是，长飞光纤控股公司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电）因未按相关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擅自堆放

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1.8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苏环行罚字〔2024〕22 号”的处罚书显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或者其他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和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长飞光电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1.8 万元。

12 月 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长飞光纤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12 月 5 日至 6 日，记者多次拨打长飞光纤公开电话，均暂无人接听。截至发稿，记者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建投能源（SZ000600）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热电），因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8 万元。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文号为“张环宣化罚决〔2024〕11 号”的处罚书显示，对宣化热电进行现场检查，调阅该单位 DCS 数据发现，6 月 22 日当天该单位进行点火启炉操作，运行近 10 个小时，向大气环境排放废气污染物，因该单位将动态管控仪污染物数据置 0，致

使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不能真实反映该单位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宣化热电被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8 万元。

同时，处罚书显示，11 月 4 日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对宣化热电进行复查，以上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

12 月 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建投能源公开电子信箱发送采访函。12 月 5 日，记者致电建投能源，接线人员表示，是否在公开渠道披露需要进一步去了解该处罚的详细情况。截至发稿，记者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环保处罚：华统股份控股公司人为导致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异常被罚

本期，晋亿实业因超许可证标准排放污染物，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浙江政企服务网收录文号为“嘉环(善)罚〔2024〕67 号”的处罚书显示，当事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实施了持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晋亿实业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12 月 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晋亿实业公开信箱发送采访函。12 月 5 日，记者致电晋亿实业，接线人员表示，该处罚属于污水测试表失敏，导致排放污水轻微超标，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环境问题发生后，立即进行了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成。该处罚后续将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应管理机制及应对措施方面，晋亿实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设立了环保负责人。

同时，本期华统股份（SZ002840）控股公司九江浔成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浔成）因人为导致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异常，被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九环罚〔2024〕17 号”的处罚书显示，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操作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 点 50 分将一圆柱形螺纹塑料套管套在污水总排口 pH 分析仪的玻璃电极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5 点 56 分—15 点 57 分在污水总排口处将矿泉水瓶中的液体加入该圆柱形螺纹塑料套管（直径约 4cm，长约 6cm）中，后又将该套管装在污水总排口 pH 分析仪的玻璃电极上，使 pH 自动监控分析仪无法取到排放的生产废水。在 pH 分析仪玻璃电极装上塑料套管后，在线数据显示该单位污水总排口 pH 值下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九江浔成被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

12 月 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华统股份公开信箱发送采访函。12 月 5 日，记者致电华统股份，接线人员表示，将会去查看采访函。该处罚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发稿，记者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也指出, 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 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 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范备齐、刘栩彤和简瑀谦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